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触发回购；人员异动触发回购。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423,400	21,423,4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26）。

（二）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31）。

（三）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2025-032），截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及相关人员、数量

1、因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回购对应 2024 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回购涉及激励对象 222 人，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25,600 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回购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7,800 股。

两项合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23,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0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3,400	-21,423,4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681,186	0	7,700,681,186
其中：A 股	5,967,751,186	0	5,967,751,186
H 股	1,732,930,000	0	1,732,930,000
总计	7,722,104,586	-21,423,400	7,700,681,186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21,423,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00,681,186 元。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股
------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	4,092,627,149	52.999	4,092,627,149	53.146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